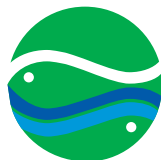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削減(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及股份溢價削減(定義見本決議案第(f)段)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
  - (a) 透過將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0.049875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25港元(「股本削減」)，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僅供識別

- (b)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之所有現有股份全數註銷，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股本註銷」）；
- (c)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八十(80)股面值0.0001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股」）（「股份合併」）；
- (d) 根據本決議案(c)段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新股碎股，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發零碎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或以本公司或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不時與聯交所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理，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新股總數目於股份合併後四舍五入至整數；
- (e)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785,176,064股新股（「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加至8,000,000港元；
- (f)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進賬金額（「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統稱「股本重組」），自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允許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g) 於根據本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新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h) 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重組建議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就本公司重組及其項下擬推行之交易(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據此簽立及履行;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之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823,936股新股(「債權人股份」)予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本公司與普通債權人達致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委任之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或彼等代名人或受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部分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負債並規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d)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之一切步驟,以實施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重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彼等酌情認為屬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 公開發售

3. 「動議待(i)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批准新股(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債權人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為該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屬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認為過於冗長或繁瑣之額外規定)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03,767,552股新股(「發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批准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並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 集團重組

### 4.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以面值代價1.00港元將除外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之代名人並將本公司可予轉讓之所有理由之任何訴訟及申索(無論任何類型及性質)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轉讓申索」)而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集團重組」)；
- (b) 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集團重組之條款並使其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公司」指第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mart Drag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Fuqing Longyu Foo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Jia Jing Commercial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Ningbo Dingwei Foo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該等執行理事之任何代理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之規定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及就此可能附設之任何條件，豁免投資者(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購買者除外)之責任，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清洗豁免並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採取其他一切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特別交易

6.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或其任何代理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該同意附帶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結算結欠楊宗龍先生之債項約68,000,000港元，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對該等結算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蓋章並簽立以及交付與該結算有關之該等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 一般授權

7. 「**動議**就根據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行政人員及任何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及獲彼等授權之有關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及合適之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或執行上述決議案所涉行動，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訂立、執行、交付、授出或存置(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存置)一切有關協議、文

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決議案之意向屬必要或可行之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之授權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不可推翻憑證。」

## 追認先前行動

8. 「**動議**於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其臨時清盤人(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行政人員或任何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於執行有關上述決議案前就上述決議案項下之行動採取之任何一切行動，猶如採取有關行動前已呈報並獲全體董事批准。」

## 選舉董事

9.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完成(「**完成**」)後，下列人士獲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完成之日起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黃坤炎先生；

(b) 岑展堂先生；及

(c) 邱為德先生。

- 10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該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視為撤銷。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列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